

综合帐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以港元列示)

	附注	2025 千元	2024 千元
资产			
在外汇基金的投资	3	659,709,406	735,880,704
其他投资	4	11,786,082	13,985,379
银行存款	5	462,374	485,070
现金及银行结余	6	4,027,362	4,769,555
暂支款项	7	6,115,209	5,788,778
暂记帐	8	56,423	74,639
	9	682,156,856	760,984,125
负债			
暂收款项	10	(27,799,138)	(26,358,165)
暂记帐	8	(40,923)	(40,520)
	11	(27,840,061)	(26,398,685)
		654,316,795	734,585,440
上列项目代表：			
综合结余			
年初结余		734,585,440	834,789,808
年内赤字		(80,268,645)	(100,204,368)
年终结余	12, 13, 14	654,316,795	734,585,440

附注 1 至 19 为本财务报表的一部分。

吴维文
库务署署长
2025 年 7 月 22 日



综合帐目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收支表
(以港元列示)

	附注	2025 千元	2024 千元
年初现金及银行结余		4,769,555	3,470,922
收入	15, 16	564,908,934	549,406,867
开支	15, 17	(753,220,615)	(721,301,122)
未计入发行及偿还政府债券款项的 年内赤字	18	(188,311,681)	(171,894,255)
发行政府债券的收入		130,036,024	72,489,887
政府债券的偿还款项		(21,992,988)	(800,000)
已计入发行及偿还政府债券款项的 年内赤字	18	(80,268,645)	(100,204,368)
其他现金转动	19	79,526,452	101,503,001
年终现金及银行结余		4,027,362	4,769,555

附注 1 至 19 为本财务报表的一部分。

吴维文
库务署署长
2025 年 7 月 22 日

综合帐目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1. 目的

本综合帐目显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整体财政状况及现金资源。

2. 会计政策

- (i) 综合帐目包括政府一般收入帐目及下述的八项基金，分别是基本工程储备基金、资本投资基金、公务员退休金储备基金、赈灾基金、创新及科技基金、土地基金、贷款基金及奖券基金。本综合帐目不包括债券基金，该基金的结余不计入财政储备。
- (ii) 本综合帐目是以现金记帐方式编制。资本投资基金及贷款基金所作资本投资及贷出款项的资产，以及基本工程储备基金政府债券的负债，均不会载列于综合帐目的资产负债表内(附注 9 及 11)。
- (iii) 附注 15(i) 所述各帐目之间的转拨款项，已于综合帐目时全部予以抵销。
- (iv) 就本财务报表而言，或有负债是指：
 - (a) 由已发生的事故而导致可能产生的责任，而这些责任会否产生则须视乎日后会否发生一宗或多宗不能全受政府控制的未确定事件而定；或
 - (b) 由已发生的事故而产生的责任，但这些责任未能确认是因为：
 - 履行这些责任时要付出包含经济效益的资源的可能性不大；或
 - 涉及这些责任的金额不能可靠地厘定。
- (v) 本年度的外币交易按交易日的汇率折算为港元。外币结余以加权平均成本折算为港元。

综合帐目

3. 在外汇基金的投资

(i) 指所持有的投资及存款：

	2025 千元	2024 千元
投资 (以下附注 (ii) 至 (iv))		
政府一般收入帐目	168,897,597	149,517,924
基本工程储备基金	96,413,995	100,789,520
资本投资基金	13,049,134	16,457,720
公务员退休金储备基金	57,929,055	55,856,695
赈灾基金	126,666	34,510
创新及科技基金	20,248,650	27,888,740
贷款基金	5,409,313	6,199,595
奖券基金	23,795,097	23,306,924
未来基金 (以下附注 (iii))		
政府一般收入帐目	4,800,000	4,800,000
土地基金	268,981,992	350,971,728
	273,781,992	355,771,728
	659,651,499	735,823,356
存款		
政府一般收入帐目	4,804	4,132
基本工程储备基金	50,004	50,006
贷款基金	2,999	3,110
奖券基金	100	100
	57,907	57,348
	659,709,406	735,880,704

(ii) 投资指在汇报年度内的投资额及收到的投资收入。

(iii) 按照财政司司长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财政预算案作出的指示，未来基金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成立，以土地基金 2,197.3 亿元结余作为首笔资金，在财政储备内以名义储蓄帐目的方式持有(附注 13)。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未来基金也包括从政府一般收入帐目额外注资的 48 亿元，即大约相当于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实际综合盈余三分之一的款项。根据政府与香港金融管理局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订立的安排，未来基金的结余(除了附注 4 所提及的部分外)会存放于外汇基金内，力求在为期十年的投资期内争取更高投资回报。二零二二年十月，该安排获延长五年。在外汇基金的未来基金存款的投资回报，会每年参考投资组合的议定息率(下文附注 (iv)) 及与长期增长组合表现挂钩的年度回报率，以加权平均法计算的综合利率厘定(二零二四及二零二三历年利率分别为 3.9% 及 4.8%)。未来基金及其未收取而每年复合计算的投资回报，悉数存放于外汇基金内，直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财政司司长决定提取的日期为止，并以两者中较早者为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收取作为收入的累积投资回报为 773.8 亿元(2023: 1,182.3 亿元)，当中包括二零二四历年投资回报 161.5 亿元(2023: 180 亿元)。

综合帐目

3. 在外汇基金的投资 (续)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财政预算案宣布，未来基金的累积投资回报会由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开始陆续拨回政府帐目并记录为投资收入。于二零二四至二五财政年度，已从未来基金累积投资回报 773.8 亿元中拨回归属于土地基金的 310 亿元 (2024: 570 亿元) 至政府帐目并记录为投资收入。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拨回土地基金的总累积投资回报为 1,480 亿元 (2024: 1,170 亿元)。该笔款项存放于外汇基金作为未来基金的本金，条款与未来基金在余下年期的条款相同。

在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立法会议决在根据《公共财政条例》(第 2 章) 作出的决议中加入新订段落，使财政司司长可不时将从未来基金拨回至土地基金的累积投资回报中的任何款额，转拨入政府一般收入内。在二零二四至二五财政年度，从土地基金转拨 1,170 亿元 (2024: 无) 入政府一般收入内。

- (iv) 未来基金 (上文附注 (iii)) 以外的其他财政储备称为营运及资本储备 (附注 13)。营运及资本储备存放于外汇基金内，其投资收入的计算是根据政府与香港金融管理局在二零零七年订立的安排，按外汇基金的投资组合过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资回报，或三年期政府债券 (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取代三年期外汇基金债券) 在上一个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 0% 为下限，并以两者中较高者为准。二零二四历年的投资回报率为 3.7% (2023: 3.7%)。每年的投资收入，会于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

4. 其他投资

- (i) 为维持香港的国际航空枢纽地位，财政司司长在二零二零年六月行使根据《公共财政条例》(第 2 章) 作出的决议所授予的权力，从土地基金 (经未来基金) 拨出 273 亿元，用以投资国泰航空有限公司。政府在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从存放在外汇基金的土地基金资产中拨取 195 亿元，以投资国泰航空有限公司的优先股 (附带可分离的认股权证)。这项投资会继续作为未来基金的一部分 (附注3 (iii))。这项投资由 Aviation 2020 Limited 持有；该公司按《财政司司长法团条例》(第 1015 章)成立，并由财政司司长法团全资拥有。国泰航空有限公司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赎回 Aviation 2020 Limited 所持有的一半优先股，并于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赎回余下一半优先股。每次均以本金价值 97.5 亿元赎回。国泰航空有限公司于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回购所有认股权证，总代价为 15 亿元，并记录为土地基金的收入。
- (ii) 财政司司长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财政预算案宣布，在未来基金拨出部分款项，成立香港增长组合，初步分配额为 220 亿元，作策略性投资于与香港有关连的项目，以巩固香港作为金融、商贸和创科中心等的地位，长远提升香港的生产力及竞争力，同时争取合理的风险调整回报。财政司司长亦于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财政预算案宣布，增加对香港增长组合的分配，用作成立策略性创科基金及大湾区投资基金，分配额为各 50 亿元。

行政长官于二零二二年施政报告宣布成立共同投资基金，分配额为 300 亿元，以引进和投资落户香港的企业。

综合帐目

4. 其他投资 (续)

这些投资由专项公司持有，并由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财政司司长法团通过 Hong Kong Investment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全资拥有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这些专项公司。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在外汇基金内土地基金帐目的未来基金存款当中，预留予香港增长组合、策略性创科基金、大湾区投资基金和共同投资基金而未经提取的任何结余，是为 Hong Kong Investment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的利益而持有的。

- (iii) 在二零二三年十月，财政司司长行使根据《公共财政条例》(第 2 章) 作出的决议所授予的权力，从存放在外汇基金的土地基金的资产拨出 12.63 亿元，以计息贷款形式投资于香港数码港管理有限公司，为在香港发展人工智能超算中心提供融资。

5. 银行存款

指存放在香港持牌银行的港元及外币存款：

	2025 千元	2024 千元
政府一般收入帐目	<u>462,374</u>	<u>485,070</u>

6. 现金及银行结余

包括库存现金、在运送中的现金、存放在银行与代理人的款项，以及根据《公共财政条例》第 22 条的规定，给予公职人员用作管理经常或特别预垫备用金帐目的现金：

	2025 千元	2024 千元
政府一般收入帐目	<u>4,023,172</u>	<u>4,767,088</u>
基本工程储备基金	1	1
资本投资基金	-	1
创新及科技基金	1	1,169
贷款基金	<u>4,188</u>	<u>1,296</u>
	<u><u>4,027,362</u></u>	<u><u>4,769,555</u></u>

7. 暂支款项

指由于各种不同原因而不时支付给个别人士或机构的款项。这些款项可予追收，或在获得授权时转作开支项目：

	2025 千元	2024 千元
政府一般收入帐目	<u>6,115,209</u>	<u>5,788,778</u>

综合帐目

8. 暂记帐

这些暂记帐是按照立法会根据《公共财政条例》第 30 条所通过的决议而设立：

	2025 千元	2024 千元
资产：		
惩教工业(以下附注(i))	34,575	41,924
政府物流服务署—未编配物料(以下附注(i))	21,314	32,181
财政司司长法团(以下附注(ii))	534	534
	<hr/> 56,423	<hr/> 74,639
负债：		
特别硬币(以下附注(iii))	<hr/> (40,923)	<hr/> (40,520)
结余净额	<hr/> 15,500	<hr/> 34,119
	<hr/>	<hr/>

- (i) 惩教工业暂记帐及政府物流服务署—未编配物料暂记帐的结余代表手头存货的成本。
- (ii) 财政司司长法团暂记帐的结余，代表因处理政府契约的重批或续期，以及因管理政府契约所指的物业而得出的净额。
- (iii) 特别硬币暂记帐的结余，代表因发行及处理特别及纪念硬币所得的收益净额而又未提用的结余。

9. 资产

下列所作的资本投资及贷出款项并未载列于资产负债表内(附注 2(ii))：

	2025 千元	2024 千元
投资		
资本投资基金	<hr/> 164,324,656	<hr/> 158,958,156
股本投资	<hr/> 722,283,307	<hr/> 700,381,662
其他投资	<hr/> 886,607,963	<hr/> 859,339,818
未偿还贷款		
资本投资基金	<hr/> 2,366,013	<hr/> 3,036,356
给予已投资机构的贷款	<hr/> 1,403,179	<hr/> 1,355,178
贷款基金	<hr/> 26,317,013	<hr/> 25,248,942
房屋贷款	<hr/> 10,540,238	<hr/> 10,543,997
教育贷款	<hr/> 40,626,443	<hr/> 40,184,473
其他贷款	<hr/> 927,234,406	<hr/> 899,524,291
总额	<hr/> 927,234,406	<hr/> 899,524,291

综合帐目

10. 暂收款项

指由于各种不同原因而不时从个别人士或机构收到的款项。这些款项稍后或须发还付款人，或转作收入项目：

	2025 千元	2024 千元
政府一般收入帐目	24,700,860	23,473,134
基本工程储备基金	2,863,878	2,648,633
贷款基金	178,024	176,561
奖券基金	56,376	59,837
	27,799,138	26,358,165

11. 负债

(i) 政府根据《借款条例》(第 61 章) 第3(1) 条所通过的一项决议：

- (a) 按照政府可持续债券计划，在二零一九年五月发行 10 亿美元；二零二一年二月发行 25 亿美元；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发行 10 亿美元、17.5 亿欧元及 50 亿人民币；二零二二年五月发行 200 亿港元；二零二三年一月发行 30 亿美元、12.5 亿欧元及 100 亿人民币；二零二三年二月发行 8 亿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发行 22.5 亿美元、15 亿欧元及 150 亿人民币；二零二三年十月发行 200 亿港元；二零二四年二月发行 2 亿美元、0.8 亿欧元、15 亿人民币及 20 亿港元；二零二四年七月发行 10 亿美元、7.5 亿欧元及 100 亿人民币绿色债券，以便基本工程储备基金为政府的可持续项目提供资金；
- (b) 按照基础建设债券计划，在二零二四年十月发行 10 亿人民币及 55 亿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发行 25 亿人民币及 15 亿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发行 25 亿人民币及 212 亿港元；二零二五年一月发行 15 亿人民币及 20 亿港元；二零二五年二月发行 25 亿人民币及 35 亿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发行 35 亿人民币及 20 亿港元基础建设债券，以便基本工程储备基金为政府的基础建设项目提供资金；及
- (c) 按照基础建设债券计划，在二零二四年十月发行 550 亿港元银色债券，以便基本工程储备基金为政府的基础建设项目提供资金。

(ii) 下列根据《借款条例》所承担但尚未偿还的负债并未载列于资产负债表内 (附注 2(ii))：

	2025 千元	2024 千元
政府债券		
绿色债券 (以下附注 (ii)(a) 及 (ii)(d))	194,375,295	192,528,875
基础建设债券 (以下附注 (ii)(b) 及 (ii)(d))	50,177,375	-
银色债券 (以下附注 (ii)(c))	54,791,670	-
	299,344,340	192,528,875

综合帐目

11. 负债(续)

- (a) 绿色债券以美元 (99.5 亿美元将于二零二六年一月至二零五三年一月期间到期)、欧元 (45.8 亿欧元将于二零二六年二月至二零四一年十一月期间到期)、人民币 (340 亿人民币将于二零二五年六月至二零五四年七月期间到期) 及港元 (420 亿港元将于二零二五年五月至二零二六年十月期间到期) 计值。在本财政年度内，已就绿色债券支付利息 61.23 亿元 (2024: 37.67 亿元) 及偿还面值 217.85 亿港元本金 (2024: 8 亿港元)。
- (b) 基础建设债券以人民币 (135 亿人民币将于二零二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三四年十一月期间到期) 及港元 (357.3 亿港元将于二零二五年十一月至二零四五年三月期间到期) 计值。在本财政年度内，已就基础建设债券支付利息 1,500 万元 (2024: 无)。
- (c) 银色债券以港元 (547.9 亿港元将于二零二七年十月到期，该批债券可按债券持有人要求于债券到期前予以赎回) 计值。在本财政年度内，已就银色债券支付利息 200 万元 (2024: 无) 及偿还面值 2.08 亿港元本金 (2024: 无)。
- (d) 未偿还的政府债券按汇报当日的汇率折算为港元。

12. 或有负债

于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政府的或有负债如下：

- (i) 对中小企融资担保计划 — 百分百担保产品所作的担保 794.33 亿元 (2024: 986.64 亿元)；
- (ii) 对香港出口信用保险局根据保险合约所负责任的保证 546.23 亿元 (2024: 462.11 亿元)；
- (iii) 对中小企融资担保计划 — 特别优惠措施所作的担保 331.95 亿元 (2024: 336.97 亿元)；
- (iv) 对中小企融资担保计划 — 九成担保产品所作的担保 139.73 亿元 (2024: 120.4 亿元)；
- (v) 法律申索、争议及诉讼 70.56 亿元 (2024: 133.56 亿元)；
- (vi) 对中小企业信贷保证计划所作的保证 4.18 亿元 (2024: 9.81 亿元)；
- (vii) 对旅游业界百分百担保贷款专项计划所作的担保 2.03 亿元 (2024: 2.04 亿元)；
- (viii) 对特别信贷保证计划所作的保证 0.58 亿元 (2024: 1.5 亿元)；
- (ix) 对纯电动的士百分百担保贷款专项计划所作的担保 0.32 亿元 (2024: 无)；
- (x) 已认购的亚洲开发银行待缴股本 56.62 亿元 (2024: 56.89 亿元)；及
- (xi) 已认购的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待缴股本 48 亿元 (2024: 48 亿元)，该承担已获核准。政府已无需为香港科技园公司的一笔商业贷款作出担保 (2024: 8.66 亿元)。

综合帐目

13. 综合结余

综合结余包括下列个别帐目的结余：

	2025 千元	2024 千元
营运及资本储备 (附注 3(iv))		
政府一般收入帐目	154,817,796	137,123,977
基本工程储备基金	93,600,122	98,190,894
资本投资基金	13,049,134	16,457,721
公务员退休金储备基金	57,929,055	55,856,695
赈灾基金	126,666	34,510
创新及科技基金	20,248,651	27,889,909
贷款基金	5,238,476	6,027,440
奖券基金	23,738,821	23,247,187
	368,748,721	364,828,333
未来基金 (附注 3(iii) 及 4)		
政府一般收入帐目	4,800,000	4,800,000
土地基金	280,768,074	364,957,107
	285,568,074	369,757,107
总额	654,316,795	734,585,440

14. 承担

承担包括可能在将来产生现金流出的非经营及非经常核准拨款的余额。各项承担如下：

	2025 千元	2024 千元
基本工程	687,898,523	649,009,134
土地征用	91,745,215	131,181,580
非经常资助金	72,312,674	70,636,456
机器、车辆、系统及设备	38,948,072	36,734,128
非经常开支	132,350,715	105,630,011
投资 (以下附注 (i))	48,580,000	53,446,500
贷款及非经常补助金	69,834,360	52,628,329
	1,141,669,559	1,099,266,138

- (i) 包括已认购的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待缴股本 48 亿元 (2024: 48 亿元) 的核准承担 (附注 12(xi))。

综合帐目

15. 收入与开支

(i) 政府一般收入帐目与附注 2(i) 所指的八项基金之间为数共 1,171.65 亿元的转拨款项，已于综合帐目时全部予以抵销。

(ii) 收入

收入包括经营收入和非经营收入。

经营收入指政府一般收入帐目的所有收入项目(不包括出售政府宿舍及其他资产所得收入、遗产税、已收的偿还贷款，以及从香港房屋委员会收回的款项等列作非经营收入的项目)及土地基金的所有收入。

非经营收入指基本工程储备基金(不包括发行政府债券的收入)、资本投资基金、公务员退休金储备基金、赈灾基金、创新及科技基金、贷款基金、奖券基金的所有收入，以及政府一般收入帐目的非经营收入项目。

(iii) 开支

开支包括经营开支和非经营开支。

经营开支指政府一般收入帐目的所有开支，但不包括列作非经营开支的设备、小型工程，以及小额非经常资助金。

非经营开支指基本工程储备基金(不包括政府债券的偿还款项)、资本投资基金、赈灾基金、创新及科技基金、贷款基金、奖券基金的所有支出，以及政府一般收入帐目的非经营开支项目。

综合帐目

16. 收入

	2025		2024
	原来预算 千元	实际数额 千元	实际数额 千元
经营收入			
内部税收	382,037,231	373,444,791	341,117,983
应课税品税项	12,750,025	7,330,571	10,898,626
一般差饷	32,393,000	32,723,501	28,210,686
车辆税	8,032,410	4,744,736	5,898,499
专利税及特权税	5,139,571	4,681,631	4,356,708
其他经营收入	59,445,312	72,188,866	54,382,235
未计入投资收入的经营收入	499,797,549	495,114,096	444,864,737
投资收入			
在外汇基金的投资	-	35,927,873	62,994,738
其他	-	476,112	395,109
	80,931,000	36,403,985	63,389,847
已计入投资收入的经营收入	580,728,549	531,518,081	508,254,584
非经营收入			
地价收入	33,000,000	13,601,748	19,580,759
其他非经营收入	10,430,747	11,475,771	10,011,118
未计入投资收入的非经营收入	43,430,747	25,077,519	29,591,877
投资收入			
在外汇基金的投资	-	8,260,156	11,530,717
其他	-	53,178	29,689
	8,867,000	8,313,334	11,560,406
已计入投资收入的非经营收入	52,297,747	33,390,853	41,152,283
收入总额	633,026,296	564,908,934	549,406,867

综合帐目

17. 开支

	2025		2024
	原来预算 千元	实际数额 千元	实际数额 千元
经营开支			
经常开支			
个人薪酬	99,550,100	97,636,368	94,538,248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65,895,277	64,802,210	61,626,778
部门开支	57,735,360	57,059,187	53,599,565
其他费用	133,522,205	119,808,050	116,502,626
资助金	217,385,695	220,827,316	212,841,993
额外承担	6,125,133	-	-
经常开支总额	580,213,770	560,133,131	539,109,210
非经常开支	32,709,881	36,580,597	62,013,699
额外承担	861,373	-	-
非经常开支总额	33,571,254	36,580,597	62,013,699
经营开支	613,785,024	596,713,728	601,122,909
非经营开支			
政府债券利息和其他开支以外的非经营开支	154,065,041	150,235,369	116,374,207
政府债券的利息及其他开支	9,017,000	6,271,518	3,804,006
非经营开支	163,082,041	156,506,887	120,178,213
开支总额	<u>776,867,065</u>	<u>753,220,615</u>	<u>721,301,122</u>

综合帐目

18. 盈余／(赤字)

	2025		2024
	原来预算 千元	实际数额 千元	实际数额 千元
经营帐目			
经营收入	580,728,549	531,518,081	508,254,584
经营开支	(613,785,024)	(596,713,728)	(601,122,909)
经营赤字	(33,056,475)	(65,195,647)	(92,868,325)
非经营帐目			
非经营收入	52,297,747	33,390,853	41,152,283
非经营开支	(163,082,041)	(156,506,887)	(120,178,213)
非经营赤字	(110,784,294)	(123,116,034)	(79,025,930)
未计入发行及偿还政府债券款项的年内赤字	(143,840,769)	(188,311,681)	(171,894,255)
发行政府债券的收入	120,000,000	130,036,024	72,489,887
政府债券的偿还款项	(24,217,000)	(21,992,988)	(800,000)
已计入发行及偿还政府债券款项的年内赤字	(48,057,769)	(80,268,645)	(100,204,368)
	=====	=====	=====

19. 其他现金转动

下列现金转动能是因其他资产及负债有所改变而引致：

	2025	2024
	千元	千元
减少／(增加)资产		
在外汇基金的投资	76,171,298	95,116,089
其他投资	2,199,297	6,606,736
银行存款	22,696	25,152
暂支款项	(326,431)	(867,976)
暂记帐	18,216	57,887
	78,085,076	100,937,888
增加／(减少)负债		
暂收款项	1,440,973	567,491
暂记帐	403	(2,378)
	1,441,376	565,113
	79,526,452	101,503,001

综合帐目

二零一六至二五各年度的综合收入（包括发行政府债券的收入）、开支（包括政府债券的偿还款项）
结余

